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7 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,8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0,88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6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6 月 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0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次所（转增）股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2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IPO 前限售股份-法人。

五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6 月 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：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17,600,000	75%	70,560,000	188,160,000	75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7,291,200	4.65%	4,374,720	11,665,920	4.65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7,291,200	4.65%	4,374,720	11,665,920	4.65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110,308,800	70.35%	66,185,280	176,494,080	70.35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110,308,800	70.35%	66,185,280	176,494,080	70.35%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持股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9,200,000	25%	23,520,000	62,720,000	2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9,200,000	25%	23,520,000	62,720,000	25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合计	156,800,000	100%	94,080,000	250,88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50,8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09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 元。

八、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说明

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,704 万元系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8 年度以前的公司滚存利润部分。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（2009）审字第 60589997__B04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,411,422.94

元，详见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（第十六页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）。

九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施健

咨询电话：0512-65768211

传真：0512-65497009

十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5 月 31 日